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魏雅苓即魏泳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何家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5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2 代 理 人 喬湘秦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8 代 理 人 楊紋卉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6 代 理 人 黃勝豐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31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魏雅苓即魏泳綺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1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2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3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
04 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
05 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06 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
07 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08 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
09 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
10 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
11 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
12 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
13 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
14 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15 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
16 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17 二、本件聲請人魏雅苓即魏泳綺前於民國113年8月2日依消債條
18 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9號
19 裁定聲請人於114年2月4日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以114年
20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進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聲請
21 人名下僅有106年10月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一部、存款新臺
22 幣（下同）623元，前開車輛車齡已逾使用年限，已無清算
23 價值，而前開存款數額甚少，保留予聲請人使用，故均不予
24 處分，是聲請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
25 用及債務，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15日裁定清算程序
26 終止，該裁定並於114年8月8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
27 調閱前開卷宗核閱屬實。依首開規定，本院自應審酌聲請人
28 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29 形。而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第1項規定，通知聲請人及全
30 體相對人於115年5月18日到庭陳述意見：

31 (一)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具狀並到庭陳稱：聲請人自114年2月4日

01 裁定開始清算迄今，均任職於永利青果行，每月薪資17,000
02 元至20,900元不等，於上開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衛服部
03 公布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之數額即18,618元
04 計算，另聲請人每月支出父親之扶養費3,000元，請求鈞院
05 依法審酌等語。

06 (二)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
07 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08 條、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09 (三)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
10 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11 條、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12 (四)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
13 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14 條、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15 (五)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
16 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17 條、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18 (六)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
19 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
20 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21 (七)相對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
22 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
23 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24 (八)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到庭並具狀稱：不同
25 意聲請人免責，聲請人目前年約51歲應具還款能力，請鈞院
26 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27 等語。

28 (九)相對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
29 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
30 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31 (十)相對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對於聲請人

01 是否免責無意見等語。

02 (二)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聲請
03 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
04 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07 1.聲請人主張其自114年2月4日裁定開始清算後，均任職於永
08 利青果行，每月薪資17,000元至20,900元不等，上開情事業
09 據其提出114年2至11月薪資表為證（本院卷第43頁），且依
10 本院職權調取之聲請人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查詢資料（本院
11 卷第11至15頁）所示，聲請人於112年9月14日自美和學校財
12 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退保勞工保險後，即查無任何加保紀
13 錄，是於查無聲請人有其他隱藏收入來源之情況下，堪信其
14 所述為真實。依前開薪資表所示，聲請人114年2月至11月之
15 薪資分別為17,100元、19,950元、19,000元、19,000元、1
16 9,950元、19,950元、19,950元、20,900元、19,950元、19,
17 000元，平均每月薪資為19,475元。爰以每月19,475元做為
18 計算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後至本裁定做成時之期間內償債
19 能力之基礎。

20 2.又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1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
22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
23 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
24 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
25 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
26 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
27 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參酌衛生福
28 利部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4至115年度臺灣省每人
29 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8,61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
30 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上開數額為
31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

之數額為18,618元，雖未提出充分單據供本院審酌，然既未逾前開法定數額，應無浮報之虞，堪予採信。

3.又聲請人之父，於前開期間約76至77歲，111至112年無所得，名下亦無財產，患有失智症等情，有戶籍謄本、稅務電子閘門網路查詢資料、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診斷證明等件為證（消債清卷第81頁、消債清卷末資料袋、本院卷第44頁），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該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另2名手足，共3人共同負擔，並依114、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數額即18,618元計算，則聲請人自114年2月4日裁定開始清算起至本裁定做成時，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數額應為6,206元【計算式：18,618元÷3人＝6,206元】，聲請人主張其於前開期間內每月支出扶養費3,000元，既未逾前開計算所得數額，應無浮報之虞，亦足採信。

4.準此，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後至本裁定做成時，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已無剩餘【計算式：19,475元－18,618元－3,000元＝-2,143元】，聲請人尚需撙節開支維生，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是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應不免責事由。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規定不免責事由：

本件聲請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而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復查無聲請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

01 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
02 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
03 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
04 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
05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
06 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
07 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
08 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
09 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之事
10 由。

1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經本院為清算程序終止之裁定確定，且
12 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
13 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
14 聲請人免責。

15 五、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7 民事庭 法 官 潘 快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22 書 記 官 張孝妃